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港丰”）之股东陈建民所持有的 34.00% 股权，具体详见《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。

除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外，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分别受让陈建民、吴秀春所持有的福建港丰 6.76%、4.90% 股权，公司与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股份变更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受让前持有份额	受让后持有份额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51.00%	85.00%
陈建民	44.10%	3.34%
吴秀春	4.90%	0.00%
泉州联盈石化有限公司	0.00%	11.66%
合计	100.00%	100.00%

福建港丰现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

取得了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名称：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1579269307X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 2025 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军印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408,163,265.31 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7 月 21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销售：燃料油（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）；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仓储代理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商业贸易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投资咨询、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公司持有福建港丰 85% 股权，福建港丰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6 日